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丁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樹連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仍不足15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